

國立北門高中113年12月遺失物(金錢)招領清冊

項次	日期	物品(金錢)	地點	備註
1	113/12/2	錢包	校園	已領取
2	113/12/9	耳機	教室	已領取
3	113/12/9	錢包	教學大樓	已領取
4	113/12/10	水壺	操場	
5	113/12/13	現金若干	籃球場	
6	113/12/13	手機	校園	已領取
7	113/12/16	現金若干	教學大樓	已領取
8	113/12/18	上衣/褲子	操場	
9	113/12/16	水壺	操場	已領取
10	113/12/23	行動電源	活動中心	
11	113/12/25	現金若干	教學大樓	已領取
12	113/12/27	手錶	校園	已領取
13		以下空白		
14				
15				

※遺失物品無失主領取，依據本校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辦理，處理方式如下。

一、教官室於每月底日，將該學期無人認領之物品，公告於教官室網頁。

二、若拾得人或受領權人表示願意拋棄遺失物之所有權、或於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時，處理單位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(一) 遺失物為現金、金飾、或有價證券者，全數捐入本校教育儲蓄專戶使用。本款所列之金飾或有價證券應先折成現金後辦理。
- (二) 遺失物為具經濟價值之物品，且適合義賣者，將該遺失物統一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集中處理。
- (三) 遺失物非具經濟價值，或不適合義賣者，得自行銷毀或送資源回收單位。

三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處理前項第二款之遺失物之義賣，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增加次數。